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2020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四年財務概要	122
釋義	12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海軍先生
何紹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春梅女士(主席)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鄧春華先生(主席)
張春梅女士
陳楠女士

提名委員會

隋嘉恒先生(主席)
張春梅女士
鄧春華先生

公司秘書

張媿珊女士ACG, ACS

授權代表

隋嘉恒先生
張媿珊女士

香港法律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河池市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
羅城東門鎮德山路4號
財富廣場8樓1-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

<http://www.sinotecw.com/>

股份代號

6933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的綜合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專注於在中國市場發行手機遊戲。憑藉我們多年來營運手機遊戲的行業經驗，以及對發行合作夥伴及遊戲玩家的深入瞭解，使我們可不斷優化為遊戲玩家帶來優質及互動遊戲體驗。

回顧

2020年為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提升了集團的企業市場競爭力，對加大業務發展及提升研發能力注入資金上的支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益於發行自主開發遊戲較高的收益貢獻，本集團保持了良好的業務增長，總收益較2019年增長28.1%至約人民幣240,426,000元；同期本集團增加研發費用的投放，較2019年增加117.7%至約人民幣21,074,000元；年度溢利較2019年增長11.5%至約人民幣56,285,000元。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利用上市平台的優勢加快提高遊戲發行及遊戲開發能力，為遊戲玩家帶來優質的遊戲，以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僱員在過去一年內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隋嘉恒

香港，2021年3月30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40,426,000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710,000元增加約28.1%。各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的收益表現詳述如下：

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發行3款擁有專有權的內部開發手機遊戲，貢獻發行收益約人民幣87,723,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536,000元）。

發行第三方遊戲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為聯合發行商向139款第三方遊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90款第三方遊戲）提供發行服務，貢獻聯合發行收益約人民幣123,458,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174,000元）。

開發和銷售定制軟件和遊戲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開發及銷售予第三方3款定制軟件和遊戲，貢獻銷售收益約人民幣29,245,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11,868,000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5,813,000元增加約47.6%，主要由於發行自主開發遊戲以及開發和銷售定制軟件和遊戲等業務分部增長。年內毛利率為46.5%，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40.4%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發行自主開發遊戲分部收益增加，而該分部產生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901,000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13,000元增加約166.6%，主要由於年內就本集團繼續參與研發活動所收取政府補貼。

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4,642,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人民幣684,000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重估以港元計值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產生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4,083,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6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消耗品成本、折舊及核數師酬金。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775,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72,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後專業費用增加以及建立品牌之推廣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產生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9,68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45,000元)。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付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或其他政府機構發佈的相關法規，軟件企業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免徵企業所得稅兩年，第三年至第五年按法定稅率減半徵收。年內，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符合按12.5%徵稅的條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發佈的財稅[2011]112號，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凡符合《關於新疆喀什及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的新成立企業，自其首個經營收益年度開始，可獲免徵企業所得稅五年。年內，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獲免徵企業所得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免稅)。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11]58號、國家發改委第15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2]第12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2015]第14號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該等政策的新成立企業自成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財稅[2019]13號享有小微企業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及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的規政發[2014]5號享有40%免稅優惠。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44,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67,000元)。

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56,285,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500,000元)，年度溢利的增長主要由於來自發行自主開發遊戲以及開發及銷售定制軟件和遊戲的收入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其營運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3,230,000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4,727,000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6,196,000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969,000元)。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15日成功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7百萬港元，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2019年12月31日：零)。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於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重大。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12月31日：零)。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且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上市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已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下「重組」一段。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了118名(2019年12月31日：137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參照其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已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7百萬港元。下表列出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狀況：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於 上市後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自上市後至 2020年 12月31日 之實際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預期悉數 動用所得 款項之 時間表
提升遊戲開發能力及擴展遊戲組合	30.0	18.2	11.8	2021年底前
加強發行能力	41.8	27.7	14.1	2021年底前
建立綜合遊戲分銷平台	12.4	—	12.4	2022年底前
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建立國際用戶基礎	6.5	—	6.5	2022年底前
	<u>90.7</u>	<u>45.9</u>	<u>44.8</u>	

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已按照實際發展逐步動用。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就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沒有改變。提升遊戲開發能力及擴展遊戲組合以及加強發行能力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21年悉數動用。建立綜合遊戲分銷平台方面，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進度造成影響，本集團目前與第三方供應商磋商有關平台的設計及詳情，根據目前進展，分配至綜合遊戲分銷平台的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22年悉數動用。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方面，受COVID-19疫情導致旅遊限制的影響，本集團未能於本年度啟動該計劃。本集團將於旅遊限制放寬後重新審視擴大地理覆蓋範圍計劃，於制於COVID-19疫情未來發展的不確定性，所分配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22年悉數動用。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能力，目標為玩家提供優質的遊戲體驗。本集團正在設計一個基於5G網絡的雲遊戲平台，玩家將可以通過雲平台直接運行遊戲而無需下載遊戲程式，並可以購買遊戲及充值用於遊戲內的消費、以及分享互動。本集團期待於2022年推出該雲遊戲平台。

憑藉發行廣泛遊戲組合的經驗，且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帶來的資金支持將加快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遊戲開發能力，本集團對公司業務的發展勢頭感到樂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公佈本報告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發行及定制軟件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銷售。

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4至122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19年：無)。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零)。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儲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2。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466,000元(2019年：零)。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5。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
李海軍先生 (於2019年4月3日獲委任)
何紹寧先生 (於2019年4月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 (於2019年4月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女士 (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
鄧春華先生 (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
陳楠女士 (於2020年4月23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7月15日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於期限屆滿時均會自動重續，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隋嘉恒先生、黃志剛先生及鄧春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至58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合約安排外，於本年度期間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概無存續由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參與一方，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	股本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隋嘉恒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000,000	40.50%
黃志剛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40,000	5.68%
李海軍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0,000	0.81%

附註：

- 按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
- 隋嘉恒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162,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黃志剛先生為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唯一股東，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為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的控制實體。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共同持有合共22,7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剛先生被視為於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李海軍先生為Leap HJ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3,2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軍先生被視為於Leap HJ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羅城仝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隋嘉恒先生(附註)	實益權益	50%
李海軍先生(附註)	實益權益	1%

附註：作為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及控制頂聯科技的合約安排的一部份，隋嘉恒先生及李海軍先生分別持有頂聯科技50%及1%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未於任何時候參與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	股本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Sun JH Holding Ltd. ⁽²⁾	實益權益	162,000,000	40.50%
李薇 ⁽²⁾	配偶權益	162,000,000	40.50%
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40,000	5.68%

附註：

- 按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
- 李薇女士為隋嘉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薇女士被視為於隋嘉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隋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嘉恒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為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的控制實體。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分別持有12,960,000股及9,78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被視為於合共22,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顧客及代理；及(d)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aa)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bb)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cc)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dd)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倘任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但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就接納授出而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

於2020年12月31日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均未被授予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合約

除與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的合約以外，以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訂立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7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披露要求。

合約安排

背景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境外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合資格要求」)。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合資格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因此，為了讓本公司能夠在中國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致使本公司能夠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行使及維持控制權，以及能夠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猶如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儘管缺乏有關合資格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本集團仍已採取並計劃繼續採取具體行動，以遵守合資格要求。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有關合資格要求的更多最新消息。於本年度存續的合約安排如下：

1. 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獨家期權協議，據此，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娛科**」)獲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向註冊股東購買其於頂聯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霍爾果斯娛科亦獲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惟相關政府部門要求以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格，則購買價格應為該金額)向頂聯科技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獨家期權協議**」)；
2. 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頂聯科技同意(其中包括)聘請霍爾果斯娛科作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3. 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將彼等於頂聯科技的所有股權質押予霍爾果斯娛科，作為其向霍爾果斯娛科支付全部應付款項的抵押擔保，並為頂聯科技及註冊股東履行合約安排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擔保(「**股份質押協議**」)；
4. 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內容有關委託頂聯科技的股東權利(「**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註冊股東所簽立日期均為2018年11月7日的不可撤回授權書，其授權霍爾果斯娛科及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行使其作為頂聯科技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授權書**」)；及
5. 各註冊股東的配偶於2018年11月7日簽立的承諾(「**配偶承諾**」)。

於本年度，(i)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新合約安排；(ii)合約安排或採納有關安排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化；及(iii)上文提到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結構性合約概無被解除，因為導致在合約安排項下採用結構性合約的限制概無被移除。本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中國營運實體在沒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時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於本年度，霍爾果斯娛科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技術及管理服務)金額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於報告期內，中國營運實體在合約安排下的收益及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中國營運實體在合約安排下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言，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讓本公司就合約安排而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1. 於本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2. 中國營運實體並無向其股本權益的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轉讓或轉移至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3. 除合約安排外，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本年度概無訂立、重續及／或重訂任何新合約；及
4. 合約安排乃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針對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當中載有強調事項段，指出本公司毋須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制訂及公佈年度上限。核數師亦於函件表示，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致使彼等認為(a)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c)頂聯科技曾就獨家購股權協議相關交易向其股權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其他分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一份該函件副本。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條文。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負責審閱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架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各董事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薪酬委員會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之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詳列第4至第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

報告期後的事項

自年末至本年報日期，沒有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董事信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需要披露的董事信息變更如下：

董事名字	變更
隋嘉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0年8月被任命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海南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20年10月被任命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河池新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20年12月被任命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霍爾果斯新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20年12月被任命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霍爾果斯頂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董事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稅務寬減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稅務寬減或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6.4%（2019年：18.3%）及42.3%（2019年：56.2%）。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0.9%（2019年：28.7%）及58.9%（2019年：67.4%）。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內，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本，亦無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德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自上市日期以來，核數師概無變動。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的營運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的公司及營運應遵守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違反任何有關法例及規例事件，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或未償還貸款。

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3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隋嘉恒

2021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設計、實施及監察穩健的企業管治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制定有效的策略，發展可持續業務及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由上市日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公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按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標準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集團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及相關行為守則。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違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訂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未刊發內幕資料的僱員所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任何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採取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職責所需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隋嘉恒先生、李海軍先生和何紹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梅女士、鄧春華先生和陳楠女士。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海軍先生

何紹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至5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i)委任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中佔多數，而該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召開三次董事會，並將於2021年年中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均已示意出席。董事會認為其已履行守則條文A.1.1所載的原則及要求。董事會會議及即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由主席隋嘉恒先生擔任主席。

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出席所舉行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次數
(自2020年7月15日
上市之日起)**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3/3
李海軍先生	3/3
何紹寧先生	3/3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	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女士	3/3
鄧春華先生	3/3
陳楠女士	3/3

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董事會舉行會議。

責任和問責

董事會致力於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策略制訂、業務發展、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股息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股東關係、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能及事宜負上最終責任。

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日常管理，執行董事會的決策和計劃，實施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列明，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訂立重大合同及交易、財務資助及擔保等重大事項均由董事會定。

本公司已就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安排適當保險保障。保險保障範圍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主席和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分開，分別由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擔任及行使。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充足資料，確保董事會能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企業政策。行政總裁負責落實董事會的決定，執行集團的經營戰略和政策，負責日常管理和監督集團的業績。

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彼亦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獨立性

董事會已審閱所有董事之間的關係，並信納彼等均為獨立人士，且與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並無關連。於本報告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13章所載的獨立指引。

董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負責安排和資助董事接受有關其角色、職能和責任的適當培訓。

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新任董事在首次獲委任時應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他們正確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認識到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報告期間均已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相關上市規則進行的專題培訓。

董事於本年度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項目^{附註}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	A
李海軍先生	A
何紹寧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	A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女士	A
鄧春華先生	A
陳楠女士	A

附註：

培訓項目：

A: 參與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講座、會議及研討會)

主要任命條款

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重選或提前確定。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董事投入

董事亦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在上市公司或組織中擔任職務的數量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並說明所涉時間。董事會信納所有董事均已投入足夠的時間及注意力於其職責及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書成立、獲授權及負責，其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查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專長及來自不同領域的多元化，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彼等可全面及及時地獲取本集團的所有資料，並可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

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須向本集團披露其其他職責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在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時作出的貢獻。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梅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組成。張春梅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資格和經驗。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14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兩次會議，所需法定人數應至少為兩名，其中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梅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了其重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2.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包括監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年度報告和賬目、中期報告以及(如果準備出版)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3.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除非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單獨明確處理，或由董事會本身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4. 履行公司的公司治理職能，特別是指：

- (a) 制定和審查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做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查和監督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和做法；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查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

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張春梅女士(主席)	2/2
鄧春華先生	2/2
陳楠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缺席)審核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處理股東對審核委員會活動及職責的查詢。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之公司秘書，並負責保存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而本公司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給予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該等議記錄。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春華先生、張春梅女士及陳楠女士組成。鄧春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於2020年7月14日獲公司採納。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B.1.2(c)(ii)所載之薪酬委員會模式。因此，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薪酬委員會履行了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宗旨，審查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4.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有關本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0。

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截至本報告日，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鄧春華先生(主席)	1/1
張春梅女士	1/1
陳楠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缺席)薪酬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處理股東對薪酬委員會相關活動及職責的查詢。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薪酬委員會之公司秘書，並負責保存薪酬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而本公司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給予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隋嘉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梅女士及鄧春華先生組成。隋嘉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於2020年7月14日被公司採納。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其中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提名委員會履行了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進行審查，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化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2. 找出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被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個人；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的目標，並檢討達到該等目標的進展，以及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隋嘉恒先生(主席)	1/1
張春梅女士	1/1
鄧春華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缺席)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處理股東對提名委員會相關活動及責任的查詢。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提名委員會的公司秘書，並負責保存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而本公司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給予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層)或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層)，以便本公司公司秘書收悉。

該通知(i)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清楚列明股東的姓名及其持股量、擬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以及該人士的履歷，以及(ii)必須由有關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簽署。該通知還必須附有由擬當選人士簽署的同意書，表明其願意當選為董事。

遞交通告的期限將不早於本公司寄發有關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但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如果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5天內收到通知，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延期召開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發出14天的通知。

該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其確認該請示正確無誤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提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將該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提議選舉該人士為董事。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政策，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提名政策**」)。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的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a)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 (b) 誠信的聲譽；
- (c) 在時間和利益上對集團有足夠的承諾；
- (d)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合適的資格、經驗和成就；
- (e)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f) 提名委員會和／或董事會可能考慮的任何其他相關和重要因素。

提名政策亦列載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概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保持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制訂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應通過一系列要素和可衡量的目標來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種族、性別、年齡和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最終的決定將基於入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優點和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董事會的組成和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實現任何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提名委員會還負責物色合適的合格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同時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定期審查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並將任何此類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董事會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的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持續妥善編製財務報表。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亦無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能力提出重大疑問。

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其聘任情況如下：

公司秘書	預約日期	直到
尹燕兒女士	2019年4月4日	2021年2月5日
張媞珊女士	2021年2月5日	目前在職

兩位公司秘書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取得相關專業資格。張女士為卓佳集團有限公司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專業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的會員。彼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務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董事會主席隋嘉恒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與張女士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及秘書和行政事務合作及溝通。

股東權利

董事會和管理層致力於通過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見面和溝通，聽取股東意見，回答股東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提問。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出席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20)個完整工作日發送給股東。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前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工作日的通知。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如在提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送交書面查詢，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致：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之正本存置及送抵以上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根據法例規定，股東資料可予披露。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了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建議、宣派及派發股息給股東。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

- 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結果；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策略，包括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留存盈利及可分派溢利儲備；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及其他機構就支付股息施加的合約限制；
- 股東的利益；
- 適用的法律和監管限制；以及
- 董事會認為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上述因素，董事會可能會就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派付股息須受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所規限。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不能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會宣派及／或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核數師聲明和酬金

本集團的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分析如下：

費用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1,764
非審計服務	—
總數	<u>1,764</u>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建立及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在識別、評估、更新及監察與其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方面是否有效。董事會的目標是盡量減少而非完全消除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和評價本公司在財務、運營和合規方面可能出現的主要風險或相關領域，並根據影響的重要性和發生的可能性進行評估。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風險評估的結果，確定並批准相關的風險應對措施和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以將其主要風險管控於合理水平而非將其消除為主要目標制訂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和程序包括：

- 董事會於實體和程序層面制訂有關政策手冊，以規管本公司主要活動及溝通期望。
- 董事會於適當層面調任管理層實施內部管控及確保有關營運有效程度。
- 主要部門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評估及呈報主要績效指標。
- 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協調，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應對方案、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一切研究結果及有關系統的有效程度。
- 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年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並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性質，認為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檢討及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察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是更具成本效益的做法。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委聘獨立專家公司GRC Chamber Limited(「**內部監控顧問**」)，從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根據經批准的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計劃，檢討主要業務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顧問已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提交了獨立報告，其中包括審查結果和建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管控)，且根據彼等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認識、彼等對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的審閱、彼等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向管理層取得的確認，以及彼等所知的所有其他重要事實及資料，認為該等系統是有效及足夠的。

關鍵內幕消息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制訂關鍵內幕消息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建立有效的制度，識別和報告本公司特有的、不為公眾所熟知的、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有影響的內幕消息；
2. 董事會成員一旦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即個別及共同地有責任對該消息進行評估，並記錄其對消息披露和保密要求的評估結果；
3. 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可能接觸到內幕消息的相關人員在掌握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時，不得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4. 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可能接觸到內幕消息的相關人員必須採取合理的適當措施，對未公開的內幕消息進行保密；
5. 董事會成員在維護市場公平、知情的原則下，負責及時、公平、全面地發佈內幕消息，包括在發生突發事件和重大事件時發佈公告和／或要求停牌。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重要發展及重大事件的準確及適時資料。所有已發佈的信息均上傳到集團網站www.sinotecw.com。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維持不變。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問題獲適當回應。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保持有效。

1 關於本報告

概述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娛科**」或「**公司**」)欣然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乃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指引**」)而編製。

新娛科明白環境、社會及管治對公司的未來至關重要，也認識到新娛科的運營管理對環境和社會影響深遠。關鍵績效指標披露不僅是新娛科遵守監管規則的一貫作風，更顯示公司將對環境和社會的高度關注融入到日常營運中的決心和信心。

報告以簡化的形式總結了新娛科的環境、社會和治理概念，公司在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的核心業務的整體績效和工作亮點以及短期和長期計劃和要實現的目標。

本報告旨在讓股東、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更全面深入地認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文化。本公司樂意為社會承擔更多責任，務求維持股東權益與社會利益之平衡。報告中的資料來自多份公司文件和報告，以及本公司旗下公司提供的匯總及統計資料。

報告原則及參考標準

本報告編寫重點參考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力求披露之相關資訊符合業界及國際通行標準。

報告原則著重於以下四個方面：

- **重要性**：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產生重要影響時，是本報告的核心內容。
- **可計量**：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中涉及到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以量化資料的形式呈現，並附帶說明以闡述其目的及影響。
- **均衡性**：本報告客觀地呈報公司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完整性**：對本報告所描述的內容全面表述，避免遺漏任何對利益相關方重要的細節。

報告範圍及關鍵性領域

本報告內容涉及新娛科與旗下若干主要子公司，包括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娛科**」)、羅城佗佬族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羅城頂聯**」)、霍爾果斯頂聯互動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互動**」)及北海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海頂聯**」)(以下統稱「**報告實體**」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報告的時間跨度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機制

工作層級	機構或部門	具體職責
決策層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討論ESG方向及重大事務2.審核ESG工作策略3.檢討ESG工作進展4.對整體工作機制效果進行評估
溝通層	由高級管理層、各部門代表組成的ESG工作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識別ESG相關風險2.制訂ESG工作目標及策略3.統籌ESG信息管理及披露4.協調組織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大性分析5.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情況
執行層	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的ESG工作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完成溝通層分派的工作2.定期收集、整理、上報相關信息3.及時反饋實際工作情況，對實際工作的開展提出建議

2.2 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新娛科重視利益相關方意見，並致力回應彼等的關注，透過改善溝通策略及採取具體行動，改善我們在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我們已推出各種措施，持續改善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下列為我們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渠道及彼等關注的議題。

利益相關方	關注的議題	溝通渠道	頻率
投資者及股東	企業管制、財務表現	股東會議、財務報告及 環境、社會及管制報告	每年
供應商及客戶	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	公司網站、電郵、僱員反饋	不定期
僱員	報酬、健康及安全、 職業發展	定期會議、內部投訴機制、 培訓	不定期
政府	監管合規、職員安全、 社會福利	互動及探訪、政府視察、 報稅表及其他資料	不定期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與社區 發展及社會福利	與相關團體積極聯絡	不定期

2.3 重要性議題識別

在報告籌備期間，我們對自身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議題進行了評估，以瞭解各利益相關方群體，及其對報告的期望，從而訂立本報告披露框架及內容，回應利益相關方群體的訴求。

我們的重要性議題評估由以下程序組成：

利益相關方識別	識別出重要的利益相關方群體，並針對各群體制定相應的參與計劃
利益相關方參與	通過訪談等方式，對各利益相關方群體進行深入調研，瞭解其對於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關注和期望
重大性議題排序	通過量化利益相關方調研結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各個議題進行分析排序
管理層確定	將重要性議題評估分析結果交由管理層進行最終確認

根據調研及分析結果，本公司重要性議題清單按重要度排序如下：

1. 職業健康與安全
2. 產品責任
3. 薪酬福利
4.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5. 員工發展與培訓
6. 反貪污
7. 產品健康與安全
8. 供應鏈管理
9. 社區建設與社會貢獻
10. 資源使用與消耗
11. 排放物管理
1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3 環境與資源

我們積極提倡「減省」、「再用」及「回收」之理念，並致力於透過提倡此等理念，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我們一直緊貼國際環保法例之發展，亦確保我們的環境政策符合相關國際標準。

3.1 資源使用

我們積極參與各種環保活動，例如「地球一小時」、「全國節能宣傳周」和「全國低碳日」，努力營造珍惜資源的企業文化，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環保。我們於電燈、空調、洗手間、影印機附近張貼有宣傳標語，諸如「隨手關燈、節約用電」、「節能減排，人人有責」、「珍惜水源，關注點滴」、「珍惜森林，雙面使用」等。我們鼓勵員工使用電子郵件進行內部和外部通訊，對文件盡量採用電子存檔，減少不必要的印刷和影印，並盡力回收所有辦公用品和設備。對於未能及時關燈關空調的員工，我們會進行及時的提醒，確保環保理念深入每個人心中。

3.2 排放物

作為遊戲研發及發行商，我們並非從事工業生產，故營運過程中並未產生有害廢棄物(如：化學廢料等)。我們的業務並無涉及包裝完工產品，故並無消耗大量包裝材料。報告期內，我們全面遵守與排放物相關的法律法規。對於無害廢棄物(如：廢紙等)，我們盡量從源頭開始避免廢棄物的產生，例如：推廣無紙化辦公及推廣減少瓶裝水的使用。

3.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我們的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沒有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仍會密切關注其對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們定期評估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的影響，並制定措施以減輕可能帶來的危害。

3.4 資源消耗

我們業務並無涉及排放大量尾氣及水，而紙張主要用於辦公室。溫室氣體排放乃主要由於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所致。報告期內的資源消耗主要概述如下：

資源類型	單位	金額	密度
電力	兆瓦時	186.5	1.6／人
水	立方米	936	7.9／人
紙	公斤	153	1.3／人

3.5 溫室氣體排放

碳排放來自消耗電力間接相關的排放。報告期內，報告實體的碳排放合共為約146.4噸(人均1.24噸)。

由於報告實體並無汽車，故並無排放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4 僱傭關係

員工是我們最有價值的財富，是我們成長、成功乃至創造價值的核心。我們制定了多項人事管理政策，用以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讓員工伴隨我們共同成長，讓員工作為我們的一份子具有強烈的歸屬感。

4.1 平等及多元化僱傭

我們致力為全體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招才工作遵循「公開公平、競爭擇優」的原則。招聘過程優先採用內部調配的方式。我們鼓勵員工在我們架構範圍內合理流動，增加晉升及學習機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僱員118名。

我們致力提倡互相尊重及平等機會的群體精神。公司嚴格遵守各項平等機會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為確保提供多元和平等的就業機會，我們的招聘、薪酬及晉升原則乃基於員工的工作經驗、技能和工作表現，僱員不會因年齡、種族、殘疾、性別或家庭崗位而受到任何歧視。

我們於員工休息區提供意見箱。收集的意見將直接回饋至董事會，董事會將派專人調查核實。倘發現違規事項，將會對相關員工施以處罰。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知悉任何違規事項。

4.2 薪酬福利

我們嚴格執行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員工收入與職位及績效掛鈎的激勵約束機制，並確保薪酬福利處於市場上有競爭力的水準。我們尊重性別平等，對男女員工採用相同的薪酬水準及架構，並用相同方法釐定薪酬。

我們亦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計劃，確保該等薪酬福利仍具競爭力。我們亦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每一位員工從購買社會保險、公積金等福利項目，確保員工的人身健康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4.3 勞工準則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從未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目前我們僱員的入職年齡均需達到18歲年齡階段的最低標準。報告期內，我們未有收到任何呈報違規個案。我們嚴格遵守各業務營運所在地法律規定的工作時限和假期。辦公人員實行每週五天，每天八小時工作制。

我們為員工設有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工傷假、探親假和年休假等假期，為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提供方便。

4.4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十分重視與員工的關係，並致力持續提升公司的安全表現。我們不斷完善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體系和制度，盡可能為員工提供更全面的防護措施，杜絕各類潛在的健康與安全風險。辦公區域嚴禁吸煙，以防止發生火災事故。如員工有任何損傷，員工手冊中列有安全程序，為僱員應對緊急情況提供指引。此外，辦公室及伺服器機房備有滅火器及消防栓等消防設備，以防發生火災事故。尤其在面對新冠疫情的特殊時期，公司極其重視每一位員工的健康與安全，通過加強宣傳、定期消毒等一系列措施，加強對員工工作環境及自身健康的防護。報告期內，公司未有出現重大違反與安全工作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行為，亦未出現員工罹患新冠肺炎的案例。而且，報告期內，概無接獲與工作相關的致命或重傷事故的報告。

4.5 員工發展及培訓

我們珍視每一位員工，相信員工將隨著我們業務擴展而不斷成長。我們為員工提供針對性、系統性和前瞻性的培訓，確保員工能迅速符合相關崗位需求的同時發掘員工的潛能以配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為每位新入職的員工提供有入職培訓，培訓內容主要包括：我們的願景及企業文化培訓、基礎規章制度研習、員工手冊介紹等。此外，亦制定有應急預案並組織全體僱員分批參與應急狀況演練。



羅城頂聯培訓課程

新娛科為所有新近入職的員工組織正規、全面的培訓，以提高員工對於我們運營政策及程序的瞭解；同時，除入職培訓外，我們每月為所有僱員提供在職培訓，讓員工充分發揮潛能。於本報告年度，公司為員工組織主題研討會，以豐富彼等有關道德、風險管理等主題的知識。我們也鼓勵各部門組織各種非正式的培訓加強學習和交流。針對管理人員，我們亦安排組織提升管理技能和領導力培訓。報告期內，我們的僱員接受了2,478小時的工作培訓，平均每名僱員接受的工作培訓時間是21小時。

我們的所有僱員均公平地、均等地接受來自公司的培訓。受培訓僱員按性別、類別劃分比例如下：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3	28%
女性	85	72%
按類別劃分		
管理層	8	7%
非管理層	110	93%

為確保我們的服務不斷提升，我們不斷檢視和改進培訓課程。

4.6 員工背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18名僱員，其中43名(36%)具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按年齡、性別、職位及地域分佈劃分的僱員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按年齡劃分		
31歲以下	53	50%
超過31歲	65	55%

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4	41%
女性	34	59%
按類別劃分		
管理層	0	0%
非管理層	58	100%
按年齡劃分		
31歲以下	19	33%
超過31歲	39	67%

5 運營慣例

憑著完善的內部合規管理，我們堅持杜絕一切形式的腐敗行為，完善供應鏈管理，規範招標流程、劃分權力職責及提高供應商審核內容的全面性，同時我們繼續增強與客戶的溝通，積極回應客戶要求，提高服務品質與服務成效。

5.1 供應鏈管理

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考慮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資歷、聲譽、技術要求及品質。只有通過初步評估的供應商才能列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每年評估認可供應商，以確認其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對評估結果不理想的供應商，我們立即將其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剔除，以確保我們提供最優質的遊戲產品。同時，我們也將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評選標準，盡量選擇環保產品及服務；對存在重大風險或嚴重環保問題的供應商，一票否決，不進入我們的供應商名單。

除選擇供應商外，在獲取獨家遊戲權前，我們亦對遊戲的品質進行以下評估：

- 1) 我們對遊戲開發商進行背景調查，以調查其產品組合。
- 2) 透過研究當地排行榜，我們瞭解目標遊戲在當前市場的流行程度及前景。
- 3) 我們進行內部測試，以確保產品按計劃運作。

我們只考慮與評估結果令人滿意且未來前景有利的遊戲開發商或供應商合作。

報告實體的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佔報告期內採購總額的100%。報告期內，我們對所有供應商均執行一貫的評估準則，未有供應商不通過我們的評估慣例而進入到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

5.2 產品責任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的品質和企業信譽，對產品品質進行嚴格檢驗。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出現違反對於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等相關的法律法規。

為令我們的遊戲組合多元化及保持遊戲的創新，研發、發行團隊及管理層時刻留意遊戲內容。在發行遊戲前，我們的研發團隊盡力修復錯誤，並堵塞系統漏洞。此外，產品的最終版本整合獨有及增值功能，為玩家提供最佳遊戲體驗。我們的所有客戶服務均獲提供有關處理投訴、標準化態度、處理方式及說話技巧等方面的培訓，力爭為客戶提供最佳遊戲體驗。

公司不僅專注於產品品質，亦非常注重玩家的精神健康，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因此，我們的所有遊戲均遵照相關法律法規採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玩網絡遊戲的時間，對未成年人提供充分的保護。此外，我們的廣告亦根據擁有適當背書的實際遊戲內容播放。

5.3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法例的規定，充分符合高度安全和保密的個人資料私隱保護。我們高度重視個人資料私隱，並致力地維護保障資料。我們僅收集我們認為有關及經營業務所需的個人資料。除非得到客戶同意外，我們使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收集時之用途或有直接相關目的。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通知外，未經客戶同意我們不會轉讓或披露任何個人資料予非我們組織成員的任何實體。此外，我們亦維持適當的安全措施和系統以預防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下被取用。

我們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反對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侵權。我們透過既定公司政策、系統及程序，確保嚴格執行。

5.4 反貪污

我們已制定相關的內部政策，制定有《合規手冊》、《舞弊行為的檢測預防及報告流程》等制度流程，明確了公司管理層對於反貪污的責任範圍。公司嚴禁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不當款項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禮品及利益，除非獲得正式許可。如收到任何禮品及利益應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以供作出進一步決定。此外，亦嚴格禁止我們的僱員進行任何非法行為，包括敲詐、詐騙、洗錢等。

同時，我們通過培訓加強反貪污、反洗錢理念的落實，組織從管理層到基層員工的層層培訓，確保反貪污的理念深入人心；我們亦通過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推動對日常工作監督。我們已設置意見箱、舉報郵箱等多種途徑，加強對管理層的監督力度，並營造反貪污的工作氛圍。

我們嚴格遵守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規定。報告期內，我們並無貪污個案。

6 社區

我們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鼓勵員工投入社會公益活動。

社區投資與社會貢獻

作為中國廣西河池市的主要文化企業之一，新娛科積極參與省市級各類線上線下研討活動，主動獻計獻策，力求為推動社區文化產業的快速發展作出貢獻，並積極承擔對社區街道的責任。同時，公司每年積極參與河池市「精準扶貧」等捐贈活動，在新冠疫情期間參與了疫情捐款，為社區的經濟發展及抗疫工作積極貢獻力量。此外，我們也在各個經營地點積極配合當地社區開展各類活動，為當地的社區發展出謀劃策。我們力求投入更多資源參與義工活動，以積極為社區作出貢獻。

附錄 聯交所ESG指引關鍵性績效指標索引

本關鍵性績效指標索引說明瞭集團於報告期間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每一項「不遵守即解釋」指標及披露「建議披露」指標的情況。

議題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 ／備註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第3節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3節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3節

議題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 ／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在線上，不涉及包裝材料，故不包含A2.5。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本公司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運營，並不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本公司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運營，並不對氣候變化產生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1.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4節

議題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 ／備註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第4節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4節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4節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第4節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報告期內已遵守了有關防止童工、強制勞工等在僱傭方面對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議題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 ／備註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節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6.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並無相關情況出現。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節

議題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 ／備註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第5節
	(a) 政策；及	
關鍵績效指標B7.1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 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第5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 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第6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 化、體育)。	第6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第6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36歲，為我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隋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頂聯科技副總經理(銷售)，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頂聯科技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4月3日獲調任為我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隋先生於諮詢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同時涉獵遊戲行業，獲得大量有關組織數據收集、分析及建模、測試目標遊戲公司產品、預測公司業務發展及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的技能及知識。彼自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擔任上海和君創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和君諮詢**」)的顧問兼研究員，自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於該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兼研究員。上海和君諮詢主要從事市場研究分析、業務開發及數據收集。隋先生曾在技術、娛樂及遊戲等行業工作。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隋先生擔任北京和君創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和君諮詢**」)的總裁助理。北京和君諮詢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投資諮詢。隋先生負責提供行業有關諮詢服務，包括礦產、農業、遊戲及不動產等行業。於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隋先生擔任北京和君創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君資本**」)的高級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北京和君資本的副總裁兼合夥人。北京和君資本主要從事科技公司及遊戲公司的投資及財務項目的諮詢服務。隋先生於擔任北京和君資本副總裁兼合夥人期間曾參與多項國內外融資、重組及合併項目。彼於2013年12月成立及投資北京嘉日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創新信息技術的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董事。

隋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美國紐約胡沙克中學。彼於2002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讀於波士頓大學，主修管理專業，但為追求遊戲領域的諮詢行業事業而未有完成學業。

隋先生於2017年11月分別獲評為遊戲行業十大優秀企業家及遊戲行業十大創新人物，均由中國企業發展協會及全國品牌認證聯盟聯合頒發。彼亦於2017年12月獲中國質量評價協會授予科技創新卓越領導者獎及科技創新成果優秀獎。

李海軍先生，35歲，一名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遊戲發行及銷售以及對外業務協作。李先生於2014年12月頂聯科技成立時獲委任為頂聯科技執行董事。於2015年11月，彼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並自此一直擔任頂聯科技副總經理。彼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頂聯科技董事。彼於2019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乃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科技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3月在羅城仫佬族自治縣誠信電腦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技術員及軟件開發人員。彼於2009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職河池市尊信會計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廣西羅城天韻新聯電腦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員及研發小組組長。彼於該等公司任職期間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公司網絡的整體建設及維護、技術培訓及人員管理。

李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南陽理工學院，主修電子應用技術專業。彼於2017年11月獲得由中國企業發展協會及全國品牌認證聯盟聯合授予的全國科技行業先進工作者稱號。

何紹寧先生，40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彼自2014年12月起擔任頂聯科技總經理，已在頂聯科技日常營運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並負責融資及人力資源相關工作。彼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頂聯科技董事。彼於2019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何先生乃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六年的經驗，且擁有超過四年手機遊戲行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2年1月至2007年4月於通運商貿購物中心任職銷售人員。何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4年11月於羅城仫佬族自治縣五月春酒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市場營銷總監。

何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廣西商業學校，主修市場營銷及銷售專業。彼於2017年11月獲中國企業發展協會及全國品牌認證聯盟聯合頒發個人科技創新獎。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57歲，一名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於2019年4月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電子製造領域的一般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自1981年7月至1987年12月，彼於龍溪無線電廠任職技術員兼銷售員。彼隨後於間家科技公司獲得一般管理經驗。彼自1988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漳州金帆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氣設備製造。彼自1993年1月至2003年1月擔任漳州市東方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彼自2003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漳州市東方智能儀表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測量及測試儀器製造。彼自2013年1月起一直擔任東方科技集團(漳州)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測量及測試儀器製造。

黃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閩南師範大學(前稱漳州大學師範學院及福建省龍溪師範大專班)，主修數學專業。彼於2016年1月自漳州市職稱改革辦公室取得中級電子工程師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女士，36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0年4月2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審計與鑒證服務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4月，彼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經理。自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彼于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張女士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級經理，並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及財務策略規劃。

張女士於2008年7月自吉林大學取得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7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鄧春華先生，43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0年4月2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財富管理及投資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7年7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中心總監及投資分析師。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辦事處銷售部總經理助理，就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提出意見。自2018年6月起，鄧先生擔任北海星石碳材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兼秘書，協助公司進行一般管理。彼自2018年10月起亦獲委任為公司董事。

鄧先生於2003年12月自廣西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0月自廣西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投資顧問資格。

陳楠女士，35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0年4月2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自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擔任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的一名律師助理。自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彼於大成律師事務所(一間全球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任律師助理，並自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律師。陳女士現時乃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的一名律師，自2017年4月起一直專注於國內外投資及融資、上市公司併購、對外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

陳女士於2008年6月自中南民族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自中南民族大學取得憲法與行政法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3月取得由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資格。

高級管理層

李濤先生，39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日常管理，其中包括協調網絡遊戲的發行。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頂聯科技遊戲業務部門的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霍爾果斯頂聯遊戲業務部門總經理。自2018年2月起，李先生擔任頂聯科技的行政總裁。

李先生於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該行業彼獲得接觸遊戲領域及科技公司的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2年9月至2008年4月，李先生於廣州捷訊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部工作，最後職位為市場營銷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李先生在深圳市徵創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市場相關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推廣。李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於廣州市覓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李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擔任廣州銀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大型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服務的公司）的市場營銷總監。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李先生擔任廣東星輝天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天拓」）的市場經理。天拓是星輝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43））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綜合平台遊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遊戲的研究、開發及分銷。李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廣州市天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及遊戲推廣的公司）的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2年7月自貴州商業高等專科學院取得旅遊管理專業文憑。

邱俊青先生，40歲，為本集團開發團隊主管。邱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遊戲研發團隊。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頂聯科技的遊戲主管。自2019年1月，彼一直為頂聯科技手機遊戲研發部門的總經理。

邱先生於遊戲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彼於深圳市深勞人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工作。於同一期間，彼被派往中國遊戲中心擔任運營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邱先生於深圳華強遊戲軟體有限公司擔任產品工程師，負責遊戲業務運營及遊戲產品研發。自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彼為深圳市博碼向量科技有限公司研發部總監，負責監管研發部及管理遊戲開發流程。自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邱先生於深圳市嵐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經理，主要負責知識產權遊戲的研發及遊戲設計的管理。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邱先生為深圳市遊戲光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總監，負責監管研發部及管理遊戲開發流程。

邱先生於2006年7月自四川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張婉珊女士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張女士乃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受本公司委聘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一直向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張女士乃一名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同時也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張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 — 中國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4至122頁的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收益 — 發行自主開發遊戲

我們將確認來自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為 貴集團其中一項關鍵績效指標，並考慮確認之高交易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時間確認來自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收益約人民幣87.7百萬元。本年度隨時間確認的收益約人民幣86.2百萬元為源自銷售遊戲內虛擬道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i)及5所披露，來自發行自主開發遊戲銷售耐用型虛擬道具的收益乃於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用戶關係期間」）隨著玩家在購買耐用型虛擬道具後享用利益按比例確認。釐定每款遊戲的用戶關係期間乃根據管理層估計，並經考慮評估時間相關資料，包括玩家首次及最後一次登陸遊戲時間，自最後一次登陸的返回時間，消費模式以及充值行為。

我們針對發行自主開發遊戲所確認收益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對確認來自發行自主開發遊戲的手動及自動收益的主要管控；
- 經我們的資訊科技專家協助，使用電腦輔助審計方法抽樣評估 貴集團資訊系統所產生有關玩家的登錄模式（包括玩家首次及最後一次登陸遊戲時間以及自最後一次登陸的返回時間）、消費模式及充值行為等數據的可靠程度；
- 根據 貴集團的資訊系統所產生報告抽樣評估用於每月計算所確認遊戲收益的數據是否適合；
- 考慮相關信息，包括玩家首次和最後一次登陸遊戲時間，自最後一次登陸以來的返回時間，消費模式以及充值行為後，了解及評估管理層估計每個遊戲的預期用戶關係期間；
- 根據 貴集團的資訊系統所產生報告、發行服務提供商之報表及相關用戶關係期間，抽樣重新計算每款遊戲的收益。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麥振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40,426	187,710
銷售成本		(128,558)	(111,897)
毛利		111,868	75,813
其他收入	7	1,901	713
其他收益或虧損	8	(4,642)	684
其他開支		(466)	—
行政開支		(20,775)	(5,972)
租賃負債利息		(8)	(6)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95)	(73)
研發開支		(21,074)	(9,681)
上市開支		(9,680)	(11,145)
除稅前溢利	9	56,929	50,3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644)	1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6,285	50,500
每股盈利	13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67	15.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83	224
使用權資產	16	176	43
無形資產	17	35,904	13,825
遞延稅項資產	18	462	167
		36,625	14,25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72,247	86,8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06,196	48,969
		278,443	135,8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9,390	17,516
租賃負債	22	143	37
合約負債	23	728	636
應付股東款項	24	—	33
應付稅項		4,952	2,851
		25,213	21,073
流動資產淨值		253,230	114,7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9,855	128,986
非流動資產			
租賃負債	22	23	—
資產淨值		289,832	128,9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75	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9,557	128,917
權益總額		289,832	128,9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9	—	5,000	3,639	69,778	78,4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0,500	50,500
轉撥	—	—	—	500	(500)	—
於2019年12月31日	69	—	5,000	4,139	119,778	128,9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6,285	56,285
轉撥	—	—	—	1	(1)	—
資本化發行(附註25)	154	(154)	—	—	—	—
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5)	52	112,017	—	—	—	112,069
發行新普通股相關交易費用	—	(7,508)	—	—	—	(7,508)
於2020年12月31日	275	104,355	5,000	4,140	176,062	289,832

附註：

- (a) 金額指根據集團重組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羅城仫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實繳資本的面值。於附註2所詳述之集團重組完成後，該金額由實繳資本轉撥其他儲備。
- (b) 根據相關集團旗下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及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監管制度，其須轉讓除稅後溢利的10%(限於實繳資本的50%)至法定盈餘儲備。該轉讓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除清盤外不可分派，但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6,929	50,33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6)	(67)
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00)	(88)
匯兌虧損	3,480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95	73
租賃負債利息	8	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2	1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	143
無形資產攤銷	1,855	9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2,564	51,4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9,345)	(8,68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75	(2,77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2	(8,87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4,814)	31,152
(已付)所得稅退稅	1,162	(2,21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652)	28,942
投資活動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22,500)	(19,500)
購買物業及設備	(1)	(86)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600	19,588
購買無形資產	(24,811)	(10,189)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96	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16)	(10,120)
融資活動		
(償還)股東墊款	(33)	33
就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2,069	69
償還董事款項	—	(10)
支付租賃負債	(155)	(149)
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	(8)	(6)
已付發行成本	(3,901)	(2,1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972	(2,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704	16,5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69	32,32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477)	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196	48,96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由十一名中國公民(「**登記股東**」)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的發行及開發(「**上市業務**」)。本集團的營運由頂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實體**」)進行，而頂聯科技則由登記股東合法擁有。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如下。

- (i)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100,000,000股股份按面值悉數繳足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其中1股已配發及發行予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其後轉讓予Sun JH Holding Ltd.(「**Sun JH**」)，49,999,99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un JH，1,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Leap HJ Holding Ltd.(「**Leap HJ**」)，1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Hearty Xi Holding Ltd.(「**Hearty Xi**」)，6,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LYZ Tech Holding Ltd.(「**LYZ Tech**」)，6,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向Super SY Holding Ltd.(「**Super SY**」)，6,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Wonder H Holdings Ltd.(「**Wonder H**」)，6,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Laud HJ Holding Ltd.(「**Laud HJ**」)，5,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LHTH Tech Holding Ltd.(「**LHTH Tech**」)，5,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Optimism YJ Holding Ltd.(「**Optimism YJ**」)，3,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Good CH Holding Ltd.(「**Good CH**」)，及2,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Knowledge ZH Holding Ltd.(「**Knowledge ZH**」)。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i) (續)

自Sun JH、Leap HJ、Hearty Xi、LYZ Tech、Super SY、Wonder H、Laud HJ、LHTH Tech、Optimism YJ、Good CH及Knowledge ZH均於2018年4月11日(除Laud HJ及Knowledge ZH於2018年4月16日註冊成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來，分別由隋嘉恒先生、李海軍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武立輝先生、梁漢君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為登記股東)全資擁有。

(ii) 於2018年4月30日，中國娛樂(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娛樂(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4月30日，中國娛樂科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娛樂科技(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iii) 於2018年9月20日，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娛科**」)(前身為霍城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成立，並由中國娛樂(香港)全資擁有。

(iv) 於2018年11月7日，霍爾果斯娛科、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安排**」)，據此，霍爾果斯娛科可取得對經營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並享有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經營實體入賬為霍爾果斯娛科的附屬公司。合約安排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v) 於2019年4月17日，頂聯科技及中國娛樂(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頂聯科技同意向中國娛樂(香港)轉讓羅城仵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頂聯(國際)**」)(從事中國相關法律及監管制度(「**中國法律**」))並無實施限制的上市業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4,000,000港元。

2. 集團重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對本集團從事上市業務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本集團透過經營實體開展大部分上市業務。於2018年11月7日，霍爾果斯娛科與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霍爾果斯娛科及本集團可：

- 對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披露或有權享有從其參與經營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行使股權持有人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權；
- 就霍爾果斯娛科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向登記股東以名義代價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購買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惟相關政府機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中國法律允許的購買代價除外。霍爾果斯娛科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收購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此外，未取得霍爾果斯娛科的事先同意，經營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向其權益持有人取得經營實體之全部股權之質押，作為抵押品擔保，以確保其於合約安排下履行經營實體之責任。

本集團並無於經營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享有參與經營實體獲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對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經營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合約安排 (續)

以下經營實體(不包括頂聯(國際)，其股權已於2019年4月17日轉讓至中國娛樂(香港))之財務報表結餘及金額已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0,129	187,710
除稅前溢利	75,328	58,542
非流動資產	7,465	14,187
流動資產	227,465	121,617
流動負債	24,704	16,401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3.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 年)之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苛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4.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地預期有關資料將會對主要使用者所作決定造成影響，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有足夠資源持續營運，故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仍然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資產或負債的價格時將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納入考量，則貴集團會考量資產或負債特點。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根據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方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變動時，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享有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股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在有關期間透過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情況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因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在客戶獲得對資產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所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自以下來源確認收益：(i)透過第三方平台發行第三方遊戲；(ii)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及(iii)開發及銷售遊戲。

(i) 透過第三方平台發行第三方遊戲

本集團是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所開發手機遊戲的聯合發行商，並透過第三方平台向遊戲玩家發行該等遊戲而賺取遊戲發行服務收益。遊戲以免費模式運營，遊戲玩家可以免費玩遊戲，並通過各種移動載體及第三方網絡支付系統等付款渠道購買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道具。

本集團受遊戲發行商委託提供發行相關服務，如營銷、推廣、引導遊戲玩家註冊遊戲及充值等。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道具所得款項由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發行商收取，而彼等對手機遊戲運營負主要責任。本集團將遊戲發行商視為其客戶，且通常按點擊付費、按實際行動計費或按銷售額付費的基準就發行相關服務向遊戲發行商收取費用。據此，本集團根據點擊次數、遊戲玩家所完成的下載、安裝、註冊、充值等行為，或源自遊戲玩家的收益向遊戲發行商收費。為向遊戲發行商提供發行相關服務，本集團已委託其他主要網絡平台引導遊戲玩家。

由於本集團全權負責甄選、訂約及維持其他主要網上平台的關係，因此其他網絡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包含於銷售成本中。根據記錄收益、支付渠道服務費及單位時間、每次操作、每次點擊等所產生的服務費預先協定的百分比計算的每宗銷售的服務費，均在產生時計入銷售成本。

倘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隨時間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客戶合約的代價為可變，合約期限少於一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ii) 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

本集團亦參與經營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由其他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根據不同的遊戲分銷安排予以發行。本集團亦與其他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訂立收益分享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遊戲內收費首先由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收取，隨後在扣除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的預定服務費後支付給本集團。本集團對遊戲伺服器的託管及維護承擔主要責任，並為遊戲玩家提供遊戲內容，其有權釐定遊戲虛擬道具的價格並自主決定遊戲的技術參數、修訂或任何升級。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應負的責任為發行、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市場推廣服務及客戶服務以及維護訪問門戶網站。發行服務提供商及本集團均有責任確保遊戲玩家能夠持續登陸手機遊戲以獲取遊戲體驗，以及在購買虛擬道具後獲得益處。由於本集團為遊戲運營的主要責任承擔者，故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遊戲所產生的收益乃按總額確認。由發行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預扣的金額計為銷售成本。

本集團已確認，其有責任向遊戲玩家提供持續服務。當遊戲玩家購買遊戲代幣時，由於本集團尚未將服務的控制權轉移，因此本集團將其記錄為合約負債。遊戲玩家將使用遊戲代幣購買消耗型虛擬道具及耐用型虛擬道具。

就消耗型虛擬道具而言，本集團在消耗型虛擬道具被購買時將有關道具的控制權轉移至遊戲玩家。因此，本集團於消耗型虛擬道具被購買的時點確認收益。

就耐用型虛擬道具而言，於遊戲玩家購買耐用型道具後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用戶關係期間**」)內，遊戲玩家可享受耐用型虛擬道具及從中受益。其符合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因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該收益於玩家關係期確認。

本集團根據遊戲的個別基準評估用戶關係期間，並每半年重新評估有關期間。倘無充足數據用於釐定用戶關係期間(例如新推出的遊戲)，本集團則根據其他近似類型的遊戲評估用戶關係期間，直至新遊戲建立其自身的模式及歷史。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ii) 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續)

本集團亦會根據過往消費模型估計玩家的未行使權利(「**破損**」)，而預計破損量收益於玩家行使剩餘權利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

客戶合約的代價可予調整，合約期限少於一年。

(iii) 開發及銷售遊戲

遊戲銷售及提供定制服務所得收益於客戶獲得遊戲控制權(即客戶已出具遊戲收貨文件)，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的時點確認。

客戶合約的代價乃固定，合約期限主要少於一年。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輸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是描述本集團轉移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的最佳方式。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於當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未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於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成本

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與客戶獲取合約產生的成本，如無獲取合約則該成本並不會產生。

倘若預期可收回該成本，本集團將有關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因此，確認的資產其後以符合該資產相關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系統性基準攤銷至損益。

倘該等成本於一年內已以其他方式悉數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將採用實際可行方法支銷所有增量成本獲取合約。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依據預期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便會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一項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一項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訂立或修訂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由開始日期起計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辦公室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首次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拆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為生產存貨而產生該等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餘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如果租賃期已經改變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本集團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通過使用修訂的貼現率為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入賬。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發項目符合確認標準時，其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遊戲產品具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2)管理層有意向完成遊戲產品並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3)擁有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的能力；(4)可顯示遊戲產品如何於未來產生可能的經濟效益；(5)擁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遊戲產品；及(6)能夠可靠計量遊戲產品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報告期間，並無符合該等標準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蹟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蹟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進行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包括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進行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支出。

就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經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確認負債。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貼列作「其他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源自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對於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該等投資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並且預期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撥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其資產或結算其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市場常規或慣例的既定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其後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商業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其後分類及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或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不論以上所述，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因其他理由授出的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經概率加權的金額，乃按相關的發生違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作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該等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下列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對本集團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的限制，本集團於中國的絕大部分上市業務乃通過營運實體開展。本集團並無擁有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擁有對參與營運實體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通過其對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營運實體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令本集團對營運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將營運實體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然而，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向本集團提供對營運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的直接法定所有權同樣有效，且法律制度表現出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本集團對營運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霍爾果斯娛科、頂聯科技及其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可能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對本集團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遊戲中用戶關係期間的估計

本集團發行第三方遊戲及就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而銷售耐用型虛擬道具所得的收益於用戶關係期間按比例確認。每款遊戲的用戶關係期間乃根據管理層的估計釐定，當中計及於評估時相關資料(包括玩家首次及最後一次登陸遊戲時間，自最後一次登陸以來的返回時間，消費模式以及充值行為等)。基於新的資料對用戶關係期間變動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將作為會計估計變動日後入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預期就向外部客戶發行第三方遊戲及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以及開發及銷售遊戲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行 第三方遊戲 人民幣千元	發行自主 開發手機遊戲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 銷售遊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1,516	29,245	30,761
隨時間	123,458	86,207	—	209,665
分部收益及客戶合約收益	123,458	87,723	29,245	240,42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行 第三方遊戲 人民幣千元	發行自主 開發手機遊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10,373	10,373
隨時間	142,174	35,163	177,337
分部收益及客戶合約收益	142,174	45,536	187,710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具以下特徵的客戶合約：		
可變代價	211,181	187,710
固定價格	29,245	—
	240,426	187,710

所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會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隋嘉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濤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服務及產品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除收益分析外，並無提供用以評估表現的其他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以作出決定，故僅呈列整個實體的披露事項。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全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來自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a)	39,414	19,005
客戶B(附註a)	不適用*	34,444
客戶C(附註a)	不適用*	31,251

* 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附註：

- (a) 來自發行第三方遊戲的收益。
- (b) 本集團擁有大量遊戲玩家，可從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中取得收益。於報告期間，任何單個遊戲玩家的收益均未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400	537
增值稅退稅	405	10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6	67
	1,901	713

附註：於報告期間所收取款項指政府就繼續參與研發活動之獎金，屬一次性性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731)	594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00	88
其他	(11)	2
	(4,642)	684

9. 除稅前溢利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稅前溢利：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1,143	878
其他員工成本	12,825	9,356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	1,231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b)	14,083	11,465
折舊及攤銷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2	1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	143
無形資產攤銷	1,855	938
折舊及攤銷總額	2,148	1,224
核數師酬金	1,764	30
短期租賃付款	173	137
研發開支(附註a)	21,074	9,681

附註：

-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包括本集團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人民幣7,684,000元(2019年：人民幣5,530,000元)、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人民幣49,000元(2019年：人民幣41,000元)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96,000元(2019年：人民幣198,000元)。此亦分別包含在上述「員工成本總額」及「折舊及攤銷總額」內。
- (b) 於本年度爆發COVID-19期間，本集團獲得中國政府支持，並獲中國政府豁免為社會福利退休金供款達約人民幣1,412,000元(2019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年度薪酬如下：

2020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	182	139	3	324
李海軍先生	122	65	1	188
何紹寧先生	121	36	1	158
行政總裁				
李濤先生	—	382	3	385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附註(a))	22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梅女士(附註(b))	22	—	—	22
鄧春華先生(附註(b))	22	—	—	22
陳楠女士(附註(b))	22	—	—	22
	513	622	8	1,143
2019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	—	245	29	274
李海軍先生	—	108	16	124
何紹寧先生	—	54	8	62
行政總裁				
李濤先生	—	387	31	418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附註(a))	—	—	—	—
	—	794	84	87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a) 非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於2019年4月3日獲本公司委任。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梅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於2020年4月23日獲本公司委任。

上述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所提供服務的薪金。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賠償(2019年：零)。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金之安排(2019年：零)。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2019年：行政總裁)，其薪金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三名(2019年：四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12	1,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124
	1,019	1,371

上述僱員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賠償(2019年：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94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0)	—
遞延稅項(附註18)		
本年度	(295)	(1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44	(167)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劃一按16.5%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或其他政府機關頒佈的相關法規，軟件企業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並須於第三至第五年按法定稅率一半繳納稅款。頂聯科技於2016年進入首個獲利年度，然而於2016年不符合作為軟件企業的資格。頂聯科技於2017年7月24日取得軟件企業證書。因此，頂聯科技的首個合資格盈利年度為2017年，於2016年至2020年各自年度的稅率為25%、0%、12.5%、12.5%及12.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計入及超額抵扣(定義見下文)後，頂聯科技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確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發佈的財稅[2011]112號，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凡符合《關於新疆喀什及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的新成立企業，自其首個經營收益年度開始，可獲免徵企業所得稅五年。本公司附屬公司霍爾果斯頂聯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頂聯**」)及霍爾果斯娛科乃於新疆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於2019年及2020年可享有該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權利。本集團另外兩間附屬公司霍爾果斯新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新娛科信息**」)及霍爾果斯頂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頂聯網絡**」)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新疆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的新公司，於2020年可享有該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權利。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11]58號、國家發改委第15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2]第12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2015]第14號公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該等政策的新成立企業自成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成立的附屬公司北海頂聯科技有限公司(「**北海頂聯**」)符合上述政策，故其於2019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2020年，北海頂聯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財稅[2019]13號符合小微企業標準享有小微企業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及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頒佈的規政發[2014]5號享有40%免稅優惠，並於2020年選擇應用小微企業優惠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08年起出台生效的相關的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要求將其所產生的研發費用的175%列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對本集團實體在釐定呈報期應課稅溢利時所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其最佳估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6,929	50,33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2019年：25%)	14,232	12,583
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43	2,960
就計算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34)	(116)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額外稅務扣減	—	(1,538)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稅率的稅項豁免影響	(9,283)	(11,963)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3,368)	(2,04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84	3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8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	(2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0)	(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644	(167)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2019年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人民幣千元)	56,285	50,500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9,189,000	324,000,00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於假設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與合併基準一致，且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超額配股權的影響不重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310	110	420
添置	86	—	86
於2019年12月31日	396	110	506
添置	1	—	1
於2020年12月31日	397	110	507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111	28	139
年度撥備	105	38	143
於2019年12月31日	216	66	282
年度撥備	104	38	142
於2020年12月31日	320	104	424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77	6	83
於2019年12月31日	180	44	224

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年折舊率為33.3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樓宇。物業租賃通常為固定期限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且不設重續權。租賃條款乃獨立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雖然租賃安排不會施加任何協議，但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貸用途的擔保。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76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43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	173	13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51	143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8	6
租賃負債的現金流出總額	336	292
添置使用權資產	284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6,604
添置	<u>8,349</u>
於2019年12月31日	14,953
添置	24,811
出售	<u>(1,132)</u>
於2020年12月31日	<u>38,632</u>
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190
年度扣除	<u>938</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128</u>
年度扣除	1,855
出售時撇銷	(255)
於2020年12月31日	<u>2,728</u>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u>35,904</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3,825</u>

根據本集團與小說及動畫版權擁有人之間訂立的小說及動畫版權協議。本集團向小說版權擁有人支付版權費以便本集團有權根據小說及動畫版權開發、發行及運營手機遊戲。本集團將該知識產權版權費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於10年的許可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售出一款自主開發手機遊戲連同相關小說及動畫版權，確認收益約人民幣7,547,000(2019年：零)，計入開發及銷售遊戲。因此，相關版權之賬面值約人民幣877,000元(2019年：零)於年內確認為銷售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62	167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變動：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計入損益(附註12)	2	165	167
於2019年12月31日	2	165	167
計入損益(附註12)	19	276	295
於2020年12月31日	21	441	46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765,000元(2019年：人民幣1,407,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上述虧損中的人民幣1,765,000元(2019年：人民幣1,326,000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於2019年12月31日之稅項虧損人民幣81,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人民幣907,000元(2019年：人民幣16,000元)。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中的人民幣169,000元(2019年：人民幣14,000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餘額並不重大，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中的人民幣738,000元(2019年：人民幣2,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6,320	49,163
減：減值虧損撥備	(356)	(161)
	125,964	49,002
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40,606	27,379
預付供應商款項	2,622	5,5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9	158
可回收增值稅項	1,736	24
預付上市開支	—	71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	4,611
	172,247	86,831

於2019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達人民幣56,647,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貨物交付或已頒佈的月報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3,868	39,780
91至180天	32,332	9,222
181至270天	19,764	—
	125,964	49,002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上限。

本集團為應收賬款提供90至18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訂有關於減值虧損撥備之政策，其乃按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按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得出。本集團管理層亦評估所有可用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及預期的後續結算，並得出結論，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人民幣19,820,000元(2019年：人民幣473,000元)的賬款，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原因為對手方受銀行每日轉賬限制。由於對手主要為中國知名遊戲發行商／遊戲發行服務供應商且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9。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至0.35%(2019年：0.01%至0.35%)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41,174	5,657
美元(「美元」)	21	200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094	11,865
其他應付稅項	2,431	682
應付工資及福利	704	1,036
應計上市開支及應計發行成本	294	3,933
應計開支	850	—
其他	17	—
	19,390	17,516

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呈報期末根據收到服務或已頒佈的月報表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418	3,352
31至60天	5,233	5,370
61至90天	3,030	3,143
91至180天	2,413	—
	15,094	11,865

22. 租賃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43	37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期間	23	—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	—	—
	166	37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須於12個月內結算款項	(143)	(37)
	23	—

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35% (2019年：5.39%)。

23. 合約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就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的自主開發遊戲的手機遊戲遊戲幣及其他虛擬道具的未攤銷收益達人民幣728,000元(2019年：人民幣636,000元)，原因為本集團於用戶關係期間有提供未動用遊戲幣及耐用虛擬道具服務的潛在義務。

合約負債人民幣636,000元(2019年：人民幣9,515,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於2019年1月1日，合約負債達人民幣9,515,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股東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應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來索即付。有關款項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5. 股本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 中列示 人民幣千元
<i>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i>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及 2020年12月31日	500,000	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00,000	10	69
資本化發行(附註a)	224,000	22	154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76,000	8	52
於2020年12月31日	400,000	40	275

附註：

- (a) 於2020年7月15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當中約2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4,000元)之有關金額用於即時向於2020年7月14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按面值進行配發及發行，藉以配發及發行合共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 (b) 就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上市而言，76,000,000股股份透過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3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為123,8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2,069,000元)。

所得款項5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2,000元，即本公司新股份之面值)於本公司股本入賬。除發行開支人民幣7,508,000元前的餘下所得款項123,82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2,017,000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入賬。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供款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20%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以社會保障廳所規定若干上限為限。本集團就退休計劃的惟一義務是作出特定的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人民幣123,000元(2019年：人民幣1,315,000元)指退休福利計劃下已付或應付供款。

27.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報告期內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98	1,0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16
	1,408	1,164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執行董事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差異。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及本公司的新股發行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攤銷成本	233,177	97,971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15,405	15,831
— 租賃負債	166	3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具有外幣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3,622	41,174	5,657
美元	—	33	1,038	200

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監控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 (續)*(i)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之貨幣風險，相關風險產生於本集團於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下表詳列本集團對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兌換。下列(正)負數表示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加強5%的情況下，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倘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減弱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889)	(55)
美元	(52)	(7)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原因為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計息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

因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概無就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亦因租賃負債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固定利率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不重大，因為租期較短且所面臨風險有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源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於遊戲發行服務行業的聲譽及企業，分配內部信貸評級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的額度及評分會定期進行檢討。其他監控程序已獲採用，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支付平台的款項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64%(2019年：55%)，該等客戶為具有良好行業聲譽的知名中國遊戲發行商／遊戲發行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各類：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風險低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該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額的機率不大	撇銷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內單獨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風險低	79,459	0.12%	94
觀察名單	46,861	0.56%	262
			356
於2019年12月31日			
風險低	47,469	0.32%	153
觀察名單	1,694	0.5%	8
			161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於報告期間，低風險類別組合的組成並無重大變動，信貸風險維持於低水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個別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人民幣356,000元(2019年：人民幣161,000元)的減值撥備，並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人民幣161,000元(2019年：人民幣88,000元)的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8	—	8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1	—	161
— 減值虧損撥回	(88)	—	(88)
於2019年12月31日	161	—	16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6	—	356
— 減值虧損撥回	(161)	—	(161)
於2020年12月31日	356	—	356

其他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屬於低信貸風險，因此年內所確認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人民幣1,017,000元(2019年：零)。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及提供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個別地評估可收回程度。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就銀行存款而言，並無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乃收自或存置於聲譽良好的銀行，故違約概率甚低。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已制訂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和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及借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到期狀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405	—	—	15,405	15,405
租賃負債	4.35	74	74	23	171	166
		<u>15,479</u>	<u>74</u>	<u>23</u>	<u>15,576</u>	<u>15,571</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798	—	—	15,798	15,798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33	—	—	33	33
租賃負債	5.39	37	—	—	37	37
		<u>15,868</u>	<u>—</u>	<u>—</u>	<u>15,868</u>	<u>15,868</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型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6	180	10	—	376
融資現金流量	(155)	(2,183)	(10)	33	(2,315)
應計發行成本	—	3,007	—	—	3,007
應計融資成本	6	—	—	—	6
於2019年12月31日	37	1,004	—	33	1,074
融資現金流量	(163)	(3,901)	—	(33)	(4,097)
應計發行成本	—	2,897	—	—	2,897
應計融資成本	8	—	—	—	8
新訂租賃	284	—	—	—	284
於2020年12月31日	166	—	—	—	16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的股權/權益		主要活動
			2020年	2019年	
直接持有					
中國娛樂(香港)	香港， 2018年4月30日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河池新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14日	80,0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間接持有					
霍爾果斯娛科#	中國， 2018年9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開發手機遊戲
霍爾果斯新娛科信息#	中國， 2020年12月16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海南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海南娛科」)#	中國， 2020年8月24日	10,0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頂聯(國際)	香港， 2017年2月2日	21,000,000港元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的股權/權益		主要活動
			2020年	2019年	
由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附註)控制					
頂聯科技	中國， 2014年12月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霍爾果斯頂聯互動	中國， 2017年7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北海頂聯	中國， 2017年9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霍爾果斯頂聯網絡	中國， 2020年12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 於2020年12月31日，海南娛科、霍爾果斯新娛科資訊及霍爾果斯頂聯網絡之註冊股本尚未支付。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終止日期，惟採納9月30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中國娛樂(香港)除外。

附註：

如附註2所釋，該等附屬公司乃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由於中國法律對於本集團通過經營實體從事上市業務之公司實施外資所有權限制，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股權中並無合法所有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7,340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17	4,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73	182
	28,090	4,8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3	3,936
應付股東款項	—	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984	17,570
	23,277	21,53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813	(16,6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153	(16,675)
資產(負債)淨值	72,153	(16,6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5	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71,878	(16,744)
	72,153	(16,675)

* 該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4,810)	(4,8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934)	(11,934)
於2019年12月31日	—	(16,744)	(16,74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733)	(15,733)
資本化發行(附註25)	(154)	—	(154)
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發行新普通股(附註25)	112,017	—	112,017
發行新普通股相關交易費用	(7,508)	—	(7,508)
於2020年12月31日	104,355	(32,477)	71,878

四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0,426	187,710	151,214	107,267
銷售成本	(128,558)	(111,897)	(94,199)	(67,267)
毛利	111,868	75,813	57,015	40,000
其他收入	1,901	713	872	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642)	684	44	—
其他開支	(466)	—	—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提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95)	(73)	(97)	(41)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143)	(1,666)
行政開支	(20,755)	(5,972)	(4,147)	(2,706)
租賃負債利息	(8)	(6)	—	—
研發開支	(21,074)	(9,681)	(4,292)	(4,169)
上市開支	(9,680)	(11,145)	(4,810)	—
除稅前溢利	56,929	50,333	44,442	31,4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44)	167	(5,051)	(20)
年內溢利	56,285	50,500	39,391	31,454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產總值	315,068	150,059	114,304	61,619
負債總額	25,236	21,073	35,818	22,593
權益總額	289,832	128,986	78,486	39,026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全球發售」	指	股份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5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的合共24,000,000股股份
「重組」	指	本集團有關上市的重組，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